

一四九(二). 會費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人員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當選為會費委員會之委員：

Mr. R. Asha (敘利亞)

Mr. H. Champion (英聯王國)

Miss M. Z. N. Witteveen (荷蘭)

二. 以上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茲決議：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具有同等官銜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 會費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大會茲議決：

一. 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一九四八年度攤款比額表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國別	百分數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及巴基斯坦	3.95 ²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4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48
美利堅合眾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100.00

² 印度政府已擔任繳付印度及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度所應攤繳之總百分數，二國攤繳之比例由該二國政府自行調整之。

¹ 見文件 A/377。